

1,982 名。而彰化區免試入學聯合續招報名人數計 749 名，顯見，報名學生皆可入學校就讀。另為避免爾後類似情形發生，本部國教署業於本年 9 月 9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分析相關對策等事宜。

五、有關 105 學年入學制度部分，經由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討論後，均認為應努力讓免試與特色招生等入學方式分流併存，各自發揮不同功能，以相輔相成。在免試入學管道，本年 6 月 10 日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規範超額比序，針對國中教育會考以標準參照的等級或必要時加標示的方式為之，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以上作法並未改變現行制度，主要讓各就學區均能以學生權益為考量，回歸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精神，成就每一個孩子。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勞動份額步入長期下跌的趨勢中，遠低於美、日、韓等先進國家，實有必要加重勞工權益保障，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最高給予 45 個基數應通盤考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8)

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勞動份額步入長期下跌的趨勢中，遠低於美、日、韓等先進國家，實有必要加重勞工權益保障，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最高給予 45 個基數應通盤考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提高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所定雇主應負擔之退休金基數上限，查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制度（勞退舊制），係為鼓勵勞工久任而定，課予雇主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之責。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 25 年以上，或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之退休要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考量勞工成就退休條件不易，難以領取退休金，惟為勞資關係與社會經濟之穩定，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
- 二、勞退新制施行後，勞工始受僱從事工作，已不得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勞工不再因工作轉換而影響其退休金之請領，且勞退新制提供保證收益、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享有賦稅優惠等保障，已使勞工老年退休經濟保障更周全，爰是否再調高勞退舊制退休金基數上限，宜審慎評估。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0)

林委員國正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世界各國經驗，勞工老年生活保障可分為三個層次，分別是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企業退休金及個人儲蓄。我國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保障，已建構第一層勞保老年給付及第二層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保障。
- 二、查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制度（勞退舊制），係為鼓勵勞工久任而定，課予雇主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之責。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 25 年以上，或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之退休要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為解決此一勞工成就退休條件不易，難以領取退休金之情形，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該條例立法，係考量勞資關係與社會經濟之穩定，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明定雇主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且無提繳率上限之規定，並由國家提供保證收益，以確保勞工老年所得經濟安全。另勞工退休金條例亦規定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得在不超過每月工資之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享有稅賦優惠。
- 三、勞退新制施行解決過去勞退舊制年資無法累計而領不到退休金之問題。勞工如平時多為退休生活預做準備，退休後應可維持相當生活品質。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2 萬戶民眾無水可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2）

李委員就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2 萬戶民眾無水可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 104 年 8 月間因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之承包廠商疏忽，致發生柴油外洩污染瑞芳員山子附近自來水源案，經濟部楊次長兼水利署長對本次事件極為重視，立即指示經濟部水利署全力進行善後。同時針對 104 年 8 月 12 日由李委員召集之協調會所提賠償訴求，積極研查相關規定，本院業於 104 年 9 月 8 日函示同意辦理對受影響之自來水用戶給予補償。
- 二、本案經濟部督導水利署已儘速查明事實原因，爾後對各項操作程序將落實簽名責任制，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同時加強油污染事件發生之各項防範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員警執勤的安全，要求研擬警察裝備補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4）

盧委員就保障員警執勤的安全，要求行政院研擬警察裝備之補助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